

訴願人 陳俊偉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0 年 3 月 6 日苗檢鑫盈 110 聲他 17 字第 1109004093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
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。另依 109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429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，「第三十三條之規定，於聲請再審之情形，準用之。」已就再審聲請權人或代理人之卷證獲知權定有明文，是刑事判決確定後，關於以聲請再審為目的之閱覽訴訟卷宗案件之准駁，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，並無適用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。
- 二、訴願人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苗栗地檢署）以 105 度偵字第 5454 號（下稱系爭案件）追加起訴，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 105 年度訴字第 530 號判處有期徒刑，並定應執行刑 6 年確定。訴願人於 110 年 2 月 20 日向苗栗地檢署具狀表示為聲請再審，欲閱覽複製系爭案件全卷及苗栗地檢署 106 年度偵字第 172 號案件之偵訊筆錄等（下稱系爭資訊），該署以 110 年 3 月 6 日苗檢鑫盈 110 聲他 17 字第 1109004093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回復訴願人：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

8 條規定，系爭資訊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，暫無法提供使用。
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3 月 25 日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 本件依訴願人係以「聲請再審」為由申請閱覽複製系爭資訊，
揆諸上開說明，訴願人如不服苗栗地檢署否准提供之決定，自
應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向管轄法院為之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
內之事項，訴願人對系爭函提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- 四、 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
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(請假)

委員 蔡碧仲

(代行主席職務)

委員 柯麗鈴

委員 毛有增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劉英秀
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月 1 7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